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德宸

指定辯護人 張一合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德宸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林德宸因涉犯傷害致死案件，前經訊問後，矢口否認有何傷害致死犯行，然有卷內監視器翻拍畫面及勘驗筆錄及相關證人證詞，足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又被告前有多次遭通緝之前科紀錄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於113年9月18日、11月18日延長羈押2月、2月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訊問被告，其仍否認犯罪，且所陳述者多為天馬行空、與案情不相干之辯解，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參諸被告本案所犯顯屬犯罪情節非輕之事實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，復其自陳之戶籍址及聯絡址均非其實際住所，且為路行者，居無定所，精神鑑定亦始終無法連絡親友等情，顯無任何手段可替代羈押，本院認羈押之原因、必要性依舊存在，並無變

更，復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
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仍有繼續羈
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
定，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至辯護人
雖認被告精神狀況亟待醫療，應施以其他監護處分，又本案
調查證據已畢，應無勾串共犯證人、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
云云，然佐以偵查中檢察官將被告送請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
隆維德醫院鑑定其精神狀況，結果載明無法判斷其在案發當
時有精神障礙引起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，或致其辨識行為違
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，亦不能完全
排除詐病之可能等語，本院認依照現有事證，尚難認能以送
暫行安置之方法替代延長羈押，且目前鑑定報告結果未明，
無法排除有再行送鑑之可能，故本案仍應為前開延長羈押之
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
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 官 李謀榮

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